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边英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

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，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等其他事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